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作品校內收件辦法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並評選臺北市美術比賽學校代表作品。

貳、依據：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教務處。

肆、參賽資格：本校一年級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伍、比賽程序

比賽類別：

國小組	類別	應徵組別	參賽作品規格
	繪畫類	低、中、高年級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中、高年級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 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中、高年級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漫畫類	中、高年級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墨畫類	中、高年級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中、高年級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陸、報名方式：

一、自 114 年 9 月 1 日(週一)起至 9 月 5 日(週五)止，完成作品者統一交予各班美勞教師，由美勞教師送交教務處設備組報名。

二、各類組報名人數超過 5 人時，將由校內具美術專長老師進行評選。各類組作品各 1 至 5 件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三、報名時請依規定繳交報名表及作品。

四、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兩類。

柒、賽務工作期程：

一、收件時程：114 至 9 月 8 日(週一)16: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結果公告：114 年 9 月 22 日(週一)公告校內獲選作品。

三、送件作品未入選者，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起發還。

捌、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作品校內收件報名表

1.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週一)起至 9 月 5 日(週五)止，完成作品者統一交予各班美勞教師，由美勞教師送交教務處設備組報名。
2. 各項各組報名參加人數超過 5 人將由校內美術專長老師進行初選參賽。
3. 同類組每人限送 1 件作品，創作人數 1 人；每人至多參加兩類。
4. 報名表需填寫兩份，一份交由設備組老師，一份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確保報名資料正確無誤！

班級	年 班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老師				
項目	☐ 繪畫類 ☐ 書法類 ☐ 平面設計類 ☐ 漫畫類 ☐ 水墨畫類 ☐ 版畫類				
作品名稱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只有繪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班級	年 班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老師				
項目	☐ 繪畫類 ☐ 書法類 ☐ 平面設計類 ☐ 漫畫類 ☐ 水墨畫類 ☐ 版畫類				
作品名稱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只有繪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教務處設備組留存>

